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7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柳	林美花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5586	
传真	0755-86098166	0755-86098166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154,041.52	369,404,550.85	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0,141.19	-9,005,664.09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77,444.46	-8,423,521.88	-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4,311.80	-8,734,176.73	2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131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131	-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41%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6,762,298.39	2,646,097,638.31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8,566,563.27	2,172,997,618.31	-2.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HL INFINITE LLC	国家	35.47%	247,104,000			
LIU, JEFFREY ZHAOHUAI	国有法人	34.73%	241,956,000	181,467,000		
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5,444,000			
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1.48%	10,296,000			
施玉庆		1.08%	7,513,62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135,600			
王春飞		0.21%	1,488,000			
白欣		0.21%	1,475,634			
魏辉未		0.16%	1,134,753			
荣光		0.15%	1,078,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为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其中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30%股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JZ LIU 家族信托 #D 持有50% JHL INFINITE LLC的股份,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JZ LIU 家庭信托 #1 持有20% JHL INFINITE LLC的股份,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和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刘爱平女士及其配偶张衍锋先生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刘肇怀亲属控制的公司,其中,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刘肇胤、刘肇毅与刘肇怀为兄弟关系,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祯祥、刘恺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在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的大背景下,在全球英飞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营销网络,提高生产质量,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同时也加快并购的步伐,使公司经营业绩在市场竞争日益严峻的环境下,依然取得了较好的表现,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2012年成功并购加拿大March、2014年并购澳大利亚Swann的基础上,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又推进并购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藏愚科技是国内提供平安城市、智能交通产品的领先企业,本次并购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战略发展机遇,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5月30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3年6月17日,英飞拓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3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2013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02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预留的1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国荣、高杰、卢健财、蒋爱娜、王志豪等5人离职,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500万份调整为145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97人。其它不变。

6.2013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由于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458万份调整为1804.4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1人,预留股票期权由原来的150万份调整为195万份,行权价格由9.23元调整为6.95元,其它不变。同时,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66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授予价格为13.28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4年6月13日,英飞拓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0.2014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离职调整

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累计已行权数量为5398000份,逾期未行权数量为15200份。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蔡芝、扶新民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首次授予而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数共计1128400份,所涉及的已获预留授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926000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部分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以及因离职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2069600份。

经过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总数由原来的1804.4万份调整为1150.24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调整为147人;预留股票期权剩余总数由原来的195万份调整为102.4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42人,其它不变。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33,590,011.27元;2012年13,461,028.14元;2011年42,754,332.45元;2010年117,767,736.92元。　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49.54%;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57,994,36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42,617,702.32元;2012年20,537,100.88元;2011年38,861,638.03元;2010年116,883,551.28元。　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7.5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58,760,763.40元。

综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492.96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51.2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544.16万份。

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50.24万份调整为657.2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02.4万份调整为51.2万份,其它不变。

3、权益分派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调整方法为:Q=Q0×(1+n);P=(P0-V)÷(1+n)。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657.28万份×(1+0.5)=985.92万份;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6.95　-0.1)/(1+0.5)=4.57元。

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51.2万份×(1+0.5)=76.8万份;

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8　-0.1)/(1+0.5)=8.79元。

三、注销部分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数量为15200份;　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已获首次授予期权共计1128400份、预留授予期权共计9260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9296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12000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7511200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逾期未行权而进行的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因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对应股票期权;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

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而进行的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　号》、《备忘录2　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1　年3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53位激励对象授予409.04万份股票期权,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86.4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1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动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8.2012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1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202.89万份、限制性股票38.7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53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2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11%。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应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故预留部分24万份期权无效,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410.6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9.19元,限制性股票90.9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62元。

10.2013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动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13.2013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4.2014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148.938万份、限制性股票32.58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47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09%。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261.73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8.99元,限制性股票5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42元。

15.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

16.2014年12月11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动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17.2015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176.467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6人。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163.78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4.45元。

18.201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9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08%。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7.09元。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417,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7.908×1.5=56.862(万股)

3、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方式,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7.09-0.1)÷1.5=4.66(元)

三、股票期权数量、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417,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3.7844×1.5=245.6766(万股)

3、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方式,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14.45-0.1)÷1.5=9.57(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根据计算,第四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4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9441.93万元,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359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总计股票期权245.6766万份、限制性股票56.862万股失效。

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这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回购并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四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4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9441.93,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359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总计股票期权245.6766万份、限制性股票56.862万股失效。本次实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P-P1)×Q

其中P为回购价,P1为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Q为回购股份数量。

若回购价高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时将会产生一定的费用,若回购价低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时则不会产生费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现金2,649,769.2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341,834,982.15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59,735,959.62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129,570	26.29%	-568,620	182,560,950	26.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62,570	0.24%	-568,620	1,093,950	0.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2,570	0.24%	-568,620	1,093,950	0.16%
4.外资持股	181,467,000	26.05%		181,467,000	26.0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81,467,000	26.05%		181,467,000	26.07%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496,050	73.71%		513,496,050	73.77%
1.人民币普通股	513,496,050	73.71%		513,496,050	73.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6,625,620	100.00%	-568,620	696,057,000	100.00%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意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9月14日——2015年0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9月14日15:00至2015年0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09月10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0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

2.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5　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2.6　回购股份的处置

2.7　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2.7.1　回购并注销张衍锋14.04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2　回购并注销林冲12.8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3　回购并注销华元柳12.8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4　回购并注销刘敏2.92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5　回购并注销彭祖辉2.34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6　回购并注销高炜1.75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7　回购并注销曹承先1.75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8　回购并注销郝志海4.09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9　回购并注销张闯2.22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10　回购并注销张波1.989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9月14日的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2)联系电话: